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116號

114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

原告 A O 1

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

被告 A O 2

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

謝昀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01年7月17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陳希亘、陳姁蓓、陳姁蒔。原告於102年9月變更登記為名崧公司負責人，被告任職經理且為公司實際負責人，原告負責財務、出納及行政。110年5月因工程包商短缺人力，原告尋得名豹工程行轉介被告配合，後因名豹工程行負責人呂鑫昌欠工程款未還，被告開始對原告言語及精神虐待，稱原告與呂鑫昌有私情。112年2月過年間，被告偷看原告Line與下包對話，因下包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而爭吵並侮辱原告與下包有私情，爾後每夜半夜叫醒原告質問

或要求以性事相伴，致原告精神及身體不堪其擾。112年2月1日被告偽造原告簽名變更名崧公司負責人為被告，並扣留公司印鑑章及原告與子女之壽險保單、存摺。又被告請原告向母親借款周轉，現今卻不認借款並為此爭吵。112年5月18日被告私賣原告名下汽車，並唆使家人上網變賣原告美容保養品及精品皮包，款項皆匯入被告帳戶。此外，被告從111年5月起間斷支付家庭及薪資費用，採用經濟制裁方式使原告處於生活不堪之境地，原告只能自立謀生。被告更多次實施家庭暴力並驅趕原告離家。112年5月28日因帶子女遊玩事宜，被告至店家鬧事，返家爭吵動手後驅趕原告離家。112年7月慶祝原告母親生日期間，被告致電飆罵並大聲辱罵原告父母教女無方。113年2月9日過年期間，原告返家欲陪子女，被告半夜驅趕原告離家並動手拖行，致原告報警驗傷並聲請保護令（113年度家護字第74號）。原告返家期間被告冷暴力不斷、揚言打原告家人，且因不還娘家借款再次驅趕原告離家，致原告報警並聲請保護令（114年度家護字第324號）。兩造婚姻期間被告長期酗酒、抽菸，被告諸多危害兩造婚姻關係之行為使原告全然失望，婚姻關係破裂已成無法回復，兩造婚姻確已存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雙方互信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

（二）兩造婚姻關係既應消滅，被告婚後財產較原告為多，原告自得依法請求被告給付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1,000,000元。

（三）爰聲明：1.准許兩造離婚。2.酌定未成年子女陳希亘、陳姁蒨、陳姁蒔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3.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就第三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不同意離婚，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精神虐待、偽造

01 文書變更負責人、變賣原告財產、驅趕原告離家等情，並未
02 提出證據證明。又名崧公司自始由被告經營業務，保管大小
03 章，從未指涉原告與他人有私情、進行言語暴力、偽造原告
04 簽名變更公司負責人等情。過往被告因體恤原告照護子女之
05 辛勞，並未限制原告花費，惟原告揮金如土，大量購買名牌
06 包、專櫃化妝品，並放置於家中放任過期未使用，被告方清
07 理堆置物品以維繫整潔。原告指稱遭被告驅趕離家等情，實
08 為原告未經協議自行遷出共同住所，經被告、未成年子女持
09 續溝通聯繫，原告後返家並與被告共同居住，協助接送未成
10 年子女就學及照顧。被告堅定表達願意維持婚姻不希望離婚
11 之立場，未以任何惡言、嘲諷等方式攻擊原告，如由兩造提
12 升溝通、互動技巧，協調改進生活模式，應可共營圓滿婚姻
13 家庭生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6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17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
18 有明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
19 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應依客觀之標準認定，審
20 認是否已達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
21 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蓋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以經營夫妻
23 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互信互諒，協力保
24 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幸福。如上開基礎不復存在，夫妻
25 間已難以繼續共同相處，也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
26 可能，而無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時，始能認
27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8 （二）查兩造於101年7月17日結婚，子女陳希亘、陳姮蓓、陳姮
29 蒔至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成年，現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
30 等情，有戶籍謄本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自堪信為真
31 實。

01 (三) 經查，本件離婚部分於114年9月3日繫屬於本院，後經本
02 院移付調解，然調解未成立；本院復於115年4月23日函請
03 原告就離婚部分若有何證據可自行提出或需本院調查，應
04 於期限內提出，然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就上開離
05 婚事由始終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亦未提出證據調
06 查之聲請，實難遽認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的重大事由。

07 (四) 原告雖稱因被告家庭暴力行為而分別聲請通常保護令，由
08 本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74號、114年度家護字第324號繫
09 屬。然該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後均由原告撤回之情，有相
10 關案件繫屬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9至220頁），是
11 依卷內資料，亦難認定被告確有家庭暴力行為或兩造婚姻
12 是否因此而難以維持。

13 (五) 從而，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
14 事由，更遑論該等事由是否可歸責被告，參照上揭法條規
15 定及說明，應認原告訴請裁判離婚，尚屬無據，應予駁
16 回。又原告離婚之訴既經駁回，則原告合併請求酌定對於
17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暨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18 元以分配剩餘財產，亦屬無理由，均併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
25 本，並繳納上訴費用。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洪鈺翔